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關於2025年H股回購計劃及2025年A股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22日，為維護本公司價值，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26日(「股東大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H股」)之一般性授權(「H股回購授權」)及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A股」)之一般性授權，同意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即2025年1月22日)起6個月內實施H股回購計劃(「2025年H股回購計劃」)及A股回購計劃(「2025年A股回購計劃」)。

2025年H股回購計劃

根據2025年H股回購計劃，擬回購H股總數不超過股東大會日本公司H股總數(即551,940,500股)的5%(即不超過27,597,025股)。本公司將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市場情況等因素確定該等已回購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注銷已回購之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2025年A股回購計劃

根據2025年A股回購計劃，擬回購A股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均含本數)。本公司根據2025年A股回購計劃回購的A股，可用於本公司未來(1)發行可轉債的轉股、和/或(2)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A股上市地監管要求的期限內進行轉讓的，相關股份將於2025年A股回購計劃的回購結果公告後的三年內予以注銷。

2025年H股回購計劃及2025年A股回購計劃下回購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2025年H股回購計劃及2025年A股回購計劃的實施期限均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該(等)回購計劃之日起6個月(即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含首尾兩日〉)。如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該(等)回購計劃尚未實施完畢，則該(等)回購計劃項下相關股份回購的繼續實施須以相關H股及/或A股回購之一般性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會及相關H股、A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批准為前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回購均須視乎市況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進行。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5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